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重要行政管理職位的變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張煦女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的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亦宣佈沈阿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同日生效,並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沈阿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沈阿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張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張女士在其任內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有關沈先生的簡歷如下:

沈阿強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沈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是中國電信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亦曾先後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政企客戶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

成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雲智能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沈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有關建議委任沈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其任期將自有關 其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 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沈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 其薪酬。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或通函。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沈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沈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 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在張煦女士的呈辭後,董事會將無其他女性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體現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董事會已經在積極考慮物色合適的女性董事人選以滿足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要求,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藥曉維先生及閆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